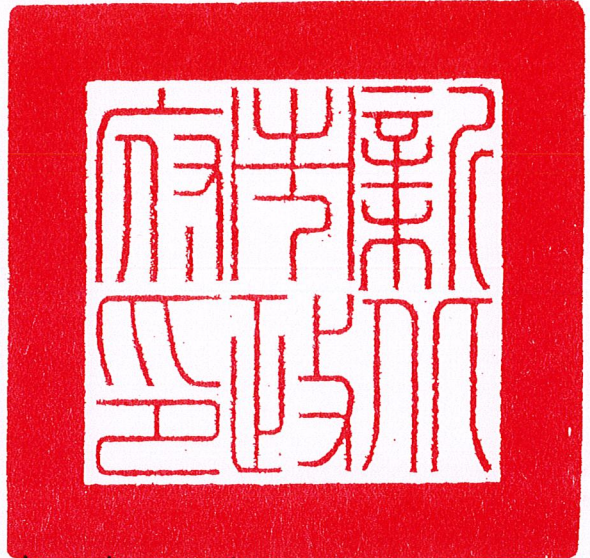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08246633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板橋都市計畫【車站專用區(原部分機九用地)為商業區(附)]細部計畫」案，自109年1月9日起核定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計畫內容詳見計畫書、圖(張貼本府、板橋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各項公告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)。

市長 侯友宜